

最新上市公司

ZUIXINSHANGSHIGONGSI

财务与会计 实务全书

CAIWUYUKUAIJISHIWUQUANSHU



中国物价出版社

最新上市公司 财务与会计实务全书

(二)

本书编委会编写

中国物价出版社

目 录

第二编 上市公司会计核算（下）

第十一章 上市公司投入资本核算	(683)
第一节 投入资本的一般理论	(683)
第二节 一般企业投入资本	(68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资本	(690)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投入资本	(704)
第五节 增资和减资	(709)
第十二章 上市公司资本公积核算	(716)
第一节 资本公积的形成	(716)
第二节 资本公积的使用	(725)
第十三章 上市公司盈余公积核算	(727)
第一节 盈余公积的形成	(727)
第二节 盈余公积的使用	(731)
第十四章 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核算	(738)
第一节 利润（股利）分配及亏损弥补	(738)
第二节 未分配利润	(750)
第三节 所有者权益在会计报表中的列示	(754)
第十五章 上市公司收入核算	(758)
第一节 商品销售收入	(758)
第二节 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	(778)
第三节 投资收入	(781)
第四节 其他收入	(806)
第五节 收入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披露	(811)
第十六章 上市公司期间成本与支出核算	(814)
第一节 商品销售成本	(814)

第二节 提供劳务成本	(842)
第三节 建造合同成本	(845)
第四节 营业外支出	(863)
第五节 期间成本与支出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披露	(865)
第十七章 上市公司期间费用核算	(870)
第一节 管理费用	(870)
第二节 财务费用	(879)
第三节 营业费用	(884)
第十八章 上市公司税金及附加核算	(892)
第一节 主营业务税金	(892)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	(907)
第三节 所得税	(907)
第四节 税金及附加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披露	(927)
第十九章 上市公司利润与利润分配核算	(928)
第一节 本年利润	(928)
第二节 利润分配	(939)

第三编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编制

第一章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总论	(955)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信息及其作用	(955)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系统	(963)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要求与准备工作	(969)
第四节 会计报表表述的基本概念	(973)
第二章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其编制	(977)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的性质、作用及局限性	(977)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的分类	(980)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的格式与编制方法	(986)
第三章 上市公司利润表及其编制	(998)
第一节 利润表的特征、作用及局限性	(998)
第二节 利润表涉及的基本会计概念	(1001)
第三节 利润表的格式与项目	(1006)
第四节 利润表的编制方式	(1017)

第四章 上市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会计报表及其编制	(1021)
第一节 现金流量表概述	(1021)
第二节 现金流量表的分类与格式	(1024)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1037)
第四节 合并会计报表	(1046)
第五章 上市公司会计报表附注及其编制	(1055)
第一节 会计报表附注概述	(1055)
第二节 会计政策	(1061)
第三节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和或有事项	(1068)
第四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076)
第五节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1080)
第六章 上市公司会计报表附表和其他财务报告及其编制	(1091)
第一节 会计报表附表	(1091)
第二节 中期财务报告	(1101)

第四编 上市公司会计业务核算图解

第一章 概述	(1111)
第一节 财务会计理论框架	(1111)
第二节 会计要素及会计等式	(1113)
第三节 会计循环	(1114)
第四节 会计科目的设置	(1115)
第二章 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核算图解	(1121)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1121)
第二节 应收款项的核算	(1133)
第三章 上市公司存货核算图解	(1143)
第一节 存货的计价	(1143)
第二节 原材料的核算	(1149)
第三节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核算	(1156)
第四节 委托加工物资的核算	(1160)
第五节 库存商品的核算	(1160)
第六节 存货清查的核算	(1163)
第四章 上市公司投资核算图解	(1165)

第一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1165)
第二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1174)
第五章 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核算图解	(1190)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1190)
第二节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核算	(1207)
第六章 上市公司负债核算图解	(1214)
第一节 负债的核算	(1214)
第七章 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核算图解	(1234)
第一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1234)
第二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1237)
第三节 盈余公积的核算	(1240)
第四节 未分配利润的核算	(1242)
第八章 上市公司收入核算图解	(1244)
第一节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的核算	(1244)
第二节 建造合同收入的核算	(1260)
第九章 上市公司成本和费用核算图解	(1268)
第一节 新旧会计制度比较	(1268)
第二节 期间费用的核算	(1271)
第十章 上市公司利润和利润分配核算图解	(1276)
第一节 利润的核算	(1276)
第二节 所得税的核算	(1282)
第三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1292)
第十一章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图解	(1296)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1296)
第二节 利润表	(1324)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1330)
第四节 会计报表附注	(1348)

有者的权益，又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安全。各国法律中一般都规定公司投资人应在企业中保持一笔不得抽回的法定资本，并规定最低限额。在我国也是如此。我国民法通则中明确规定，设立企业法人必须要有必要的财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也规定，企业申请开业必须具备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我国公司法也将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作为公司成立的必备条件，其中，有限责任公司法定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50 万元；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 30 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 10 万元。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资本的最低限额需高于上述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资本金制度除了包括上述内容外，与此相关的原则还有资本确定、资本充实、资本不变和资本保全。资本确定是指公司要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确定其资本数额。在我国资本确定主要体现在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资本，即注册资本。并规定股东认缴、缴纳及公司章程确定的数额应保持一致；资本充实是指公司应维持与资本总额相当的财产。在我国体现为不得折价发行股票、未抵补亏损前不得分配利润、不得收购本公司股票、以实物出资的应评估作价等；资本不变是指企业的资本额不得随意增减，如增减必须经严格的法定手续。这一原则在我国体现为投资者出资后不得抽回其资本；资本保全原则主要要求企业保证投资者投入资本的安全和完整，在剔除本期的所有者分配和所有者出资后，期末净资产的货币金额必须大于期初净资产的货币金额，才算取得利润。即首先保证投资者投入资本的完整，没有利润不能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是资本保全原则下的利润。资本金制度是指导所有者权益会计的原则，它在投入资本的核算、留存收益的核算以及增资减资等核算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二、投入资本的概念

投入资本是投资人作为资本投入到企业中的各种资产的价值，它构成企业资本金。投资者向企业投入的资本，在一般情况下不得抽回，由企业长期使用，除非企业破产清算。因此，投入资本是企业据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证。企业一般在实际收到投入的资产时确认入账，从企业的角度看，将投资者向企业实缴的出资称为实收资本，在股份有限公司称为股本。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存在一定的差异，注册资本指投资各方协商确定的、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手续时所登记的资本总额，在有限责任公司中，企业所承担的经济责

任是以注册资本为限，所以注册资本也称法定资本；而实收资本则是企业从投资方实际收到的资本总额。我国实行的是注册资本制度，我国有关法律要求企业的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相一致。因此，在注册资本属一次缴足的情况下，企业的注册资本数额应当与实收资本数额相等；在注册资本分期出资缴足的情况下，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在合同规定的认缴期内存在一定的差额，这一差额在认缴期满，应当消除。

按照资本保全原则的要求，企业的注册资本非经重新登记，不得随意变动，在特定情况下，增简资本应按法定程序，由企业法人代表机构作出决定，再向原登记机关变更注册资本数额。我国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企业实有资金数额比原注册资本数额增减超过 20% 时，应持资金使用证明或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如擅自改变注册资金、资金数额或抽逃资金等，要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法中也明确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资金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投入资本的分类

投入资本从其构成看，根据投资主体不同可分为国家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和外商资本等。国家资本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法人资本是指其他法人单位以其依法可以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个人资本指社会个人或企业内部职工以其个人合法财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外商资本指外国投资者以及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其合法财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作为企业的投资者，无论是国家、法人还是个人，也无论其采用何种出资方式，都是企业经营风险的最终承担者，并对企业拥有经营决策权和收益分配权，要根据其出资比例确定其利润分配数额或风险承担程度。

四、投入资本的方式

企业可以采用各方集资、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本金。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过发行股票，在社会上筹集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则采用按约定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实物等方式筹集资本。由于筹资方式不同，投入资本的方式也不同。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般企业的投资者可以用货币资金出资，

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出资。具体包括以下三种：

(一) 现金投资

现金投资指企业的投资者以人民币、外币等货币资金投资于企业。

(二) 实物投资

实物投资指投资者以建筑物、机器设备、存货等投资于企业。对实物投资，必须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由资产评估机构对投资各方的所投资产进行评估，并确定其价值，以此作为企业入账的依据。如果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其资产的评估还必须考虑所评资产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水平，并由注册会计师机构和注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一) 无形资产投资

无形资产投资指投资者以不具备实物形态但能为企业提供经济效益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各种无形资产投资于企业。对所投入的无形资产也必须由有关部门进行评估，以评估价值作为入账的依据。根据有关规定，以无形资产出资时，其出资不得超过企业注册资本的 20%，情况特殊的，经过批准最高不超过 30%。

五、投入资本的计量

投入资本应当按实际投资数额入账，其入账金额是否正确，将会影响企业的利润分配、资本转让及解散清算。根据有关规定，现金投资应以实际收到的或存入企业开户银行的货币资金数额作为投入资本的入账依据，如果投入的是外币，还应按合同约定汇率或市场汇率，折成人民币入账；实物投资及无形资产投资，应按评估或双方确认的价值（或实物的发票价值）及相关的税金作为投入资本的入账价值。

六、投入资本的验证

投入资本的验证也称验资，指对投资者所投资产进行验证和法律的确认。它是界定企业产权关系、保证注册资本真实性、确定投资者权益的重要法律程序。投资各方投入的资本，必须聘请注册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企业根据验资报告向投资者签发出资证明书，这是企业接受投资过程中的法定程序。投入资本验证的一般方法是验证账实是否相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投资者各方是否按合同规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投出各自认缴的出资。投资者

未按照投资合同、协议、章程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企业或其他投资者是否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投资者投入外币的，是否按规定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有无私定汇率的情况；是否办理了财产移交手续；投资者投入的实物和无形资产是否以有关部门确定的评估价值或双方确认的价值入账，实物、原始凭证及账簿记录是否一致；无形资产的出资是否超过注册资本的20%，如果超过20%，是否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等。验资的主要依据包括法律依据、理论依据和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包括国家有关的法规制度及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协议、章程等；理论依据指会计、资产评估、审计、商检等各种理论和方法；事实依据包括于投资者投资有关的凭证、报表及各种实物，如现金出资的银行存款凭证、实物出资的各种原始发票、实物验收清单、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等。验证完毕由受托的注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据此保证所验资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维护各方的正当权益。由于企业的组织形式不同，所有者投入资本在会计核算方法上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以后各节将系统介绍其核算方法。

第二节 一般企业投入资本

本文所讲的一般企业包括分属于不同行业的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这些企业在投入资本的会计核算上具有共同点。

需要注意的是，西方国家的独资企业一般是个人独资，具有规模小、资金少、与投资者个人财产不易划分等特点。因此，有些西方国家把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均排除在公司之外，视为无限责任的企业组织形式，这样更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我国公司法也将股东人数必需在两人以上作为公司成立的必备条件，但同时规定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法公布前已设立的国有企业，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条件的，可以依照公司法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区别在于国有独资公司的股东是唯一的，即国家是唯一的投资主体；而一般意义上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主体组建而成的。

上述企业将投资者所投入的资金全部作为实收资本入账，由于这类公司不发行股票，因而不会出现股票溢价，作为唯一的投资者，不会在追加投资时，为维护一定的投资比例而产生的资本溢价。这类企业一般应设置“实收资本”账户核算投资人实缴的出资额，该账户是所有者权益类账户，贷方反映资本投

人的增加额,借方反映资本的减少额,余额在贷方,表示企业实际收到的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总额。根据资本保全的原则,投资者所投资本不得随意抽回,因此,“实收资本”账户一般没有借方发生额。

一、接受现金投资的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企业接受投资者以货币资金投入的资本时,应以实际收到或存入企业开户银行的时间和金额作为入账的依据。即借记“银行存款”账户,贷记“实收资本”账户。其中“银行存款”账户是资产类账户,核算企业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存款,该账户的借方登记存款的增加,贷方登记存款的减少,借方余额反映企业期末存款数额。

〔例1〕 A公司1999年1月5日收到国家投入的货币资金400000元,当即存入银行,企业根据开户银行转来的收账通知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400000
贷:实收资本	400000

二、接受实物投资的核算

实物投资指投资者以厂房、机器设备、工具、材料等作为其出资额。对出资的实物,投资者必须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凡是已设立担保物如抵押权的资产、租赁而来的资产,均不得作为出资物。这样才能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利益。

1. 以固定资产方式投入资本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收到投资者投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应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收资本的入账依据。在会计上应设置“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固定资产”是资产类账户,核算企业所有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该账户的借方反映企业因购建、投资转入、融资租入、盘盈以及其它原因增加的固定资产的原价,贷方反映企业因出售、对外投资、盘亏、报废等原因减少的固定资产原价,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实有固定资产的原价。

企业收到投资者投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时,在办理完实物移交手续后,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固定资产和实收资本的入账依据;即以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借记“固定资产”账户,贷记“实收资本”账户。

〔例2〕 A公司收到国家授权的某机构投入的不需安装的机器设备一台,

该设备在投出单位的原价为 80000 元,投资作价为 60000 元,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 固定资产	60000
贷: 实收资本	60000

2. 以存货方式投入资本

企业接受投资者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存货方式投入的资本时,应设置“原材料”、“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账户进行核算。其中“原材料”账户是资产类账户,核算企业各种库存材料的实际成本,该账户的借方登记外购、自制、接受投入等原因增加的材料实际成本或计划成本,贷方登记领用、对外销售等原因减少的库存材料的实际成本或计划成本,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库存材料的实际成本或计划成本;“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是负债类账户,是“应交税金”账户的明细账户,反映企业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接受的存货和投入资本均应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例 3〕 A 公司收到国家投入的一批原材料,投资协议确定价值为 100000 元(未含增值税),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 17000 元。企业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 原材料	10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7000
贷: 实收资本	117000

三、接受无形资产投资

以无形资产出资指投资者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作为出资额投入企业。由于无形资产的价值多具不稳定性,但一旦作价出资则可长期享受利润的分配。因此,各国法律中多对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作出某些限制,我国《公司法》规定,以无形资产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企业接受无形资产投资时,应设置“无形资产”和“实收资本”账户进行核算。“无形资产”账户是资产类账户,该账户的借方企业购入、接受投资转入的各种无形资产的价值,贷方登记企业对外投资转出、转让出售以及分期摊销的无形资产的价值,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摊销的无形资产的价值。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收到投资者以无形资产方式投入的资本,应按照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即应借记“无形资产”账户,贷记“实收资本”账户。

【例 4】A 公司收到国家作为资本投入的一项专利权，投资作价为 40000 元。企业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无形资产	40000
贷：实收资本	4000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资本

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是指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而组建的企业法人。其基本特征是：公司的全部资本由若干等额股份组成，股份以股票的形式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可以自由转让或买卖；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股东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人数有下限，没有上限。这种公司形式由于股份分散，风险和责任有一定限度，易于筹集资金，董事会管理权限相对集中等优点，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应有五人以上（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五人，但应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即人民币一千万元，其中，以募集式方式设立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公司可以采取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设立方式，发起设立是指全部股份均由发起人认购，不向发起人以外的任何人发行股票；募集设立是指除发起人认购股份外，还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但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必须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递交募股申请，并报送有关文件，经过批准后方可公开发行股票。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如下：

(1) 由发起人签订发起协议，发起成立公司。

(2)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的指导性文件，公司章程应包括以下内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每

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公司解散事由和清算办法；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及其他事项。

(3) 发起人向有关部门报送文件，申请设立公司。

(4) 发起人认购股份或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5) 发起人召集创立大会，选集董事和监事，并对发起人抵股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6) 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法人代表姓名、住所等文件，办理申请登记手续。经批准后，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正式宣告成立。

二、股票及其种类

股份有限公司一经批准筹建，就应确定股本总额，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资本数额称为注册资本，所募资本称为股本。注册资本应等于股本，它是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界限。股本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增减，若确实需要变更，须重新申报核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资本总额）等额划分为若干较小的份额，如一份1元、10元、100元等，这些较小的份额称为股份，公司股份的持有人称为股东，股东的权利义务取决于其拥有的股份以及该股东拥有的股份在全部股份中所占的比例。公司发给股东的股份凭证称为股票，即股票是公司发给股东以证明其出资并承担风险、获取利益的股份资本所有权的书面凭证。它具有不返还性、风险性和流通性的特点。不返还性是指股票的持有者有权具此参与公司的红利分配，并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但不得中途退股抽回本金；风险性是指股票持有者对公司债务负有经济责任，承担经济风险；流通性是指股票可以上市流通、买卖转让。公司核定的股份总额中，已由股东认缴并缴纳股款的部分称为已发行股份；尚未发行，但在公司认为必要时仍可继续发行的股份称为未发行股份；已发行股份中由公司收回，未办理注销手续，由公司持有的股份称为库藏股份；已发行股份减去库藏股份后的余额称为发行在外的股份。库藏股份与未发行股份的区别在于库藏股份已发行流通在外，然后由公司收回；未发行股份则尚未在外流通过。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但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或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时例外，但必须在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依照法律、法规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股票可以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现分述如下:

(一) 按股东拥有的权利分

1. 普通股

普通股是公司的基本股份,其股东享有各种基本权利,在公司只发行一种股份时,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普通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1) 参与管理权。在公司组织中,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由普通股股东或者股东代表组成。股东对公司的重大投资、筹资、经营决策、主要管理人员的任免、利润分配方案和抵补亏损、增资减资等享有表决权,表决权的大小决定于持股比例,通常是一股一权;股东同时具有被选举权,即享有被选任为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并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股东取得普通股是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2) 利润分配权。当董事会决定并宣告发放股利时,普通股股东有按其持股比例分配股利的权利。但普通股的股东能否分得股利以及分配多少股利并不确定,要取决于公司的经营情况。(3) 优先认股权。公司因增加股本而需要增发普通股票时为了保证原有的普通股股东对公司净资产的权益比例保持不变,允许其享受按原有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新股票的权利。例如:公司原有股本总额为500万元,经批准增加股本100万元,则持有面值80万元的原有股东,有权按照与原持股比例16%相同的比例,优先认购新增股票100万元的16%,即16万元,则该股东在公司增发股票后,持有的股本达96万元,仍占公司增资后股本总额600万元的16%,其目的在于维护原有股东的利益。(4) 剩余财产分配权。在公司终止经营解散清算时,公司资产在清偿所有债务后如有剩余,普通股股东享有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参加分配的权利。

2. 优先股

优先股是享有某种优先权利的股份。公司为了吸引投资者,满足不同投资者的需要,常常发行具有各种权利不同或要求权有先后的多种股票,其中之一就是优先股,也叫特别股。优先股的优先权是相对于普通股而言的,其中最主要的是优先于普通股分配股利,除此之外,还可以有其他一些权利,如分配剩余财产的优先权等,当然,优先股也受到某些限制,如优先股股东通常无表决权。优先股的基本特点为:(1) 在向普通股股东分派股利之前,优先股的股东可以按约定的股利率或金额优先分得股利;(2) 在公司中止经营解散清算时,企业全部资产清偿全部债务后如有剩余财产,优先股股东可以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进行分配,如果剩余财产不足于偿还优先股股本时,可按各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3) 优先股的股东享有的公司净资产以优先股股份的面值为限,对公司的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不享有权益;(4) 优先股股东一般没有表决权,

但在特殊情况下,若公司连续三年未支付优先股股利,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优先股一般包括以下几种:

(1) 累计优先股和非累计优先股。如果公司在某一年度没有利润可供分配优先股股利,或者所分股利少于规定的股利,则该年所欠的股利可以累计到以后年度,待有盈利时一并发放。在以后盈利年度分配股利时,应先补足以前年度所欠的优先股股利,并发放本年度优先股股利,然后再发放普通股股利,这种优先股称为累计优先股,它对于股东的利益有保障。一般来讲,在董事会宣告分配股利之前,公司对优先股股东所欠的优先股股利并不作为公司的负债,但是,积欠的优先股股利和当年的优先股股利未足额分派之前,不能分派普通股股利。如果公司在当年没有盈利而未发放优先股股利,则该年所积欠的股利不予积累,在以后年度不再补发,这种优先股称为非累计优先股,这种优先股对股东的利益保障程度较低,因而,发行较少。例如:A公司1992年年初创立,发行了两种股票,即9%累计优先股,每股面值100元,共100股计100000元;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共5000股计500000元。该公司92年和93年未宣告分派股利,优先股股利两年共积欠18000元($100000 \times 9\% \times 2$),94年因有盈利公司宣告分派股利30000元,优先股股东除分得前两年累计的优先股股利18000元外,还分得当年优先股股利9000元($100000 \times 9\%$),共计27000元,普通股股东分得3000元,即每股分派6元;如果本例中优先股为非累计优先股,则94年优先股股东只能分得当年的优先股股利9000元,92年和93年的积欠股利18000元不能再补派

(2) 参加优先股和非参加优先股。参加优先股指优先股除了按规定在普通股之前按约定的股利率获得股利外,还有与普通股共享利润分配的权利。它又可以分为全部参加和部分参加两种,全部参加优先股指在普通股的股东所获得的股利与优先股约定的股利率数额相等后,优先股的股东和普通股的股东享有同等比例的利润分配权利,即优先股和普通股所获得的股利完全相同,例如:A公司发行普通股500000元,9%全部参加优先股100000元,当年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0000元,先分派优先股股利9000元($100000 \times 9\%$),再分派普通股股利45000元($500000 \times 9\%$),第一次分配后剩余的股利为26000元($80000 - 9000 - 45000$),普通股再分配21667元($26000 \times 500000/600000$),优先股再分配4333元,这样,优先股股东两次共分得股利13333元,股利率为13.33%,普通股股东两次分的股利66667元,股利率也为13.33%。部分参加优先股指当普通股分派的股利超过优先股约定的股利率时,优先股可追加分

派的股利数额有所限制。例如：上例中 A 公司的优先股为部分参加优先股，最高股利率为 12%，即优先股股东最高可按 12% 的比例参加股利分配，第一次分得 9% 即 9000 元股利后，再追加 3%，即 3000 元，其余的股利 23000 元（26000 - 3000），全部分配给普通股股东，从而使其股利率达 13.6%（68000/500000 × 100%）；非参加优先股指优先股股东按规定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既定的股利以外，无论公司盈利有多少，均不能再参与普通股股东的分配。一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多为非参加优先股，以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

(3) 可转换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是指优先股股东按照发行股票时的规定，可以在一定的期限内，按约定的转换比率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股份。这类股份在公司盈利不多时，有比普通股优先分派股利的权利，在公司盈利较多时，又可转换为普通股，从而使其股东能够享有较高的股利分派率，得到较大收益，并能够拥有普通股股东的各种权利。因此，这是一种对优先股股东较为有利的一种股份。

(4) 分配剩余财产优先股。分配剩余财产优先股是指在公司清算时，其股东享有比普通股股东优先分配剩余财产的权利，也称为资产优先股。例如：A 公司清算时资产为 60000 元，负债为 30000 元，6% 资产优先股 20000 元，普通股 30000 元，亏损 10000 元，按有关规定，公司首先应偿还债权人 30000 元，再偿还优先股股东股本 20000 元及股息 1200 元，而普通股股东所能分配的剩余财产为 8800 元（60000 - 30000 - 21200），即资产优先股股东的利益在清算时有一定的保障。

(5) 可赎回优先股。可赎回优先股是指股东可以获得规定的股利，但公司可以按约定从股东手中赎回的优先股。这是一种对普通股股东较为有利的优先股。

以上几种优先股有可以组合成不同的优先股，如全部参加累计优先股、非全部参加累计优先股等。由此可见，优先股享有一种或多种较普通股优先的权利，但无表决权，不能控制公司，股利有限，不能无限增值。因此，优先股股东不是公司真正的主人，而类似于债权人，但优先股又不能到期还本，从这一点看，它又类似于普通股。公司一般在成立之初为吸引投资者而采取这种方式。

(二) 按有无面值分

1. 有面值股票

有面值股票指票面上标有一定金额的股票，票面上标明的金额称为股票的票值。有面值股票每股的票值通常都是整数，如人民币 1 元、10 元等。由于